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62 号

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62 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62,696,934.76 6,047,619.04 43,000.00			62,696,934.76 6,047,619.04 43,000.00	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43,000.00	68,744,553.80		68,744,553.80		
总计				43,000.00	68,744,553.80		68,747,55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8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 额(2018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 总额(2018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无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
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
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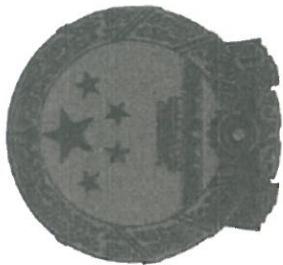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569120525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谢永河
证书编号：100000011307
Last renewal:

2017



2008年3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n behalf of CPA
2017年3月2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eree on behalf of CPA
2017年3月20日



姓名：谢永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110105691205251



22. 专指号：
No of CIPCA:
转出、转合：
Authorized firms of CIPCA:
期初数：
Date of issuance:

1000000113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续办
Agree to renew applicatio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续转年限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02月25日登记
2010-02-25 registered

16,046.17

元

人民币

姓名：张丽芳

ID号：320100250007

证书编号：320100250007

执业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公园东苑1号

执业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320406197804121248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804121248

出生日期：

1978-04-12

性別：

女

性別：